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002300 號函

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002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93 年度為 13,797 元），……三、經查 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 臺端全戶共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規定，所請歉難辦理。……」上開函於 94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2 日及 3 月 7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3,797 元】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0 條規定：「符合第 4 條所定之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

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 10 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 9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第 1 款應檢具在學證明書；第 3 款與第 4 款之受嚴重傷、病者及第 6 款之懷胎或生產婦女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所稱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以下，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者。……」第 4 點規定：「本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 20 個工作天計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佈最近 1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換算 20 個工作天為 10,560 元）。」第 6 點規定：

本

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述限額計算。」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準

92 年 10 月 23 日府社字第 0920252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公告事項：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797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同一戶籍內並無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且父母已歿，年已 67 歲，獨居至今，年老無法謀生，並於 40 年前離婚，此後未再與長子○○○聯絡，且長子之監護權歸訴願人配偶，訴願人並未負扶養之義務，原處分機關將長子計入應計算人口，有欠公允，請重新審核，以免生活困頓。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等規定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計有訴願人及其長子、孫女等共計 3 人，並依（92 年度）財稅資料等，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如下：

(一) 訴願人（2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4,600 元，另有投資 2 筆計 92 元，

平均每月所得為 2,058 元。

(二) 訴願人長子○○○（50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583,000 元，利息所得 1 筆計 120 元，又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約為 7,590 元 ( $120 \times 0.01581 = 7,590$ )，另有財產交易所得 1 筆計 14,650 元，投資 1 筆計 7,000,000 元

，平均每月所得為 49,814 元，存款投資共計 7,007,590 元。

(三) 訴願人孫女○○○（8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平均每月所得以 0 元列計。上述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總收入為 51,872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7,291 元，業已超過前掲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 13,797 元，存款投資為 7,007,590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335,863 元，業已超過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之 15 萬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非其所監護，不負扶養之責，不應計入應計算人口乙節，按首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直系血親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不以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為必要，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年老獨居無法謀生，沒有補助，生活陷於困頓云云，其情可憫，惟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0023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揆諸

前

掲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